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01號

上訴人 菀奇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玉珍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林季宥律師

被上訴人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參加人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75,7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3、297至301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